

體育學系

壹、本系簡史及發展特色

一、本系簡史

本校前身臺灣省立台北師範學校，於民國 36 年秋成立體育師範科，至 50 年改制師範專科學校後停招，最後一屆於 52 年畢業，共培育 14 班六百多位國小體育師資。

由師範學校改制為師範專科學校後，設有三年制普通師範科體育組（招收高中畢業生）及五年制國小師資科體育組（招收國中畢業生）實施二年體育專業知能教育。

民國 76 年改制師範學院之後，在初教系三、四年級分設體育組，供學生選修，82 年奉准設立體育學系，實施四年體育專業教育，並授與學士學位，第一屆學生於 87 年畢業，迄今已有數百位畢業生遍及全省服務，工作熱忱頗受肯定。

二、發展特色

根據本系教育目標與特色，課程在於能描繪出學生基礎科學、專業知識及人文素養之輪廓，其課程內容需涵蓋理論與實務課程，並藉多元化之選擇機會和產學合作模式，強化學生的知識與技能。

本系課程分為共同必修課程與專門課程，師資培育的部份，則須另加修教育學程。本系課程共同必修課程方面，以充實學生人文與科學知識，培養學生對時代潮流趨勢的敏銳度與分析能力。在專門課程方面，分為身體活動教學領域與幼兒暨銀髮族體育領域。其中，身體活動教學領域為能培育出優良國小體育科任老師、體育行政及教練等體育相關專業人才；在幼兒暨銀髮族體育領域方面，在培育學生幼兒暨銀髮族身體活動指導員與行政專業人才。

另外，教育學程方面，則加強學生對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的認知，再加上教育實習及九年一貫各科教材教法等課程，以提升教學的實務能力。

貳、課程願景

一、博雅

- (一)通曉主要學術領域的核心知識，具廣博的知識基礎。
- (二)具備精通於各學科學習的主要學習策略和求知方法。
- (三)建立通達自主的人生觀與價值觀。

二、關懷

- (一)關懷及珍視自己特質，具自尊自重態度。
- (二)關心及尊重他人，具備助人熱忱。
- (三)關懷社會福祉，樂於服務人群。

三、專業

- (一)具備體育專業知識、並能善盡專業責任。
- (二)追求自我專業的成長，具備持續學習的態度。
- (三)能理性思考，具系統分析問題、解決問題的能力。

四、實踐

- (一)能於社會生活中踐履自己在社會分工上的角色責任。

- (二)將專業知識運用於實際的生活與工作情境。
- (三)在知與行的不斷辯證中省思行動結果，獲致實踐智慧的成長。

五、創新

- (一)擁有獲取新知的良好中英文溝通能力和資訊科技運用能力。
- (二)具備知識的管理、運用和轉化能力。
- (三)具創造思考和創新轉化的態度與能力。

參、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基本能力指標

一、教育目標

為接續師資培育並發展本系特色，本系教育目標主要有四，茲分述如後：

- (一) 培育優秀國民小學體育教育與行政人才。
- (二) 培育社區體育、運動與休閒相關專業人才。
- (三) 涵養高尚品德及良好社會行為，提昇專業人才素養。
- (四) 培養思考與研究知能，以奠定教（體）育學術研究的能力。

二、核心能力與基本能力指標

核心能力	基本能力指標
具備體育、運動與休閒專業的理論知識	1-1 瞭解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之專業知能。 1-2 瞭解健康體適能之專業知能。 1-3 瞭解指導健身或競技運動之專門知識。 1-4 瞭解指導幼兒及銀髮族身體活動之專門知識。 1-5 瞭解運動安全理念及運動傷害處理之專業知能。 1-6 瞭解運動休閒管理行銷與體育行政之專業知識。 1-7 瞭解運動場館及運動賽會管理之專業知能。 1-8 應具備從事運動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之基本理論基礎。 1-9 應具備從事研究工作的基本態度與思想。
體育、運動與休閒專業認知過程能力。	2-1 運動技能之講解、示範操作能力。 2-2 指導運動代表隊及社團之能力。 2-3 編製運動訓練處方及操作訓練器材之能力。 2-4 籌辦運動賽會及體育表演會並擔任行政及相關裁判工作之能力。 2-5 創新幼兒體能教材、教具及教法之能力。 2-6 規劃及指導幼兒、銀髮族、職工或社區民眾體育及休憩活動之能力。
人文關懷與多元文化的視野	3-1 提升與他人溝通、協調與合作的能力。 3-2 培養關懷群體、服務群體之熱忱。 3-3 關懷全人身心健康與環境的影響。
體育、運動與休閒之專業社會實踐能力	4-1 具有體育教學與運動指導能力。 4-2 具有主動協助社區運動推展、舉辦運動賽會、擔任運動裁判、運動安全諮詢等之熱誠。 4-3 涵養高尚品德及良好社會行為，以提昇人師素養。 4-4 培養結合教學研究資源與健身運動推動之責任。
體育、運動與休閒專業人員之精神	5-1 培養以身教、言教，使運動參與者邁向健康人生之福祉為己任之態度。 5-2 培養研習進修、增進專業成長與專業服務之學習精神。 5-3 提升運動國際視野之能力。 5-4 具有基礎研究能力。 5-5 具有樂於與人合作、共同解決問題，創造共存、共榮的團隊精神。

肆、課程結構

本系課程結構，茲表述如下：

課程類別 學分數	校共同 課程 (必修)	校共同 課程 (選修， 不採計 畢業學 分)	通識選修課程(總計 18 學分)								專 門 課 程	彈 性 課 程	教 育 專 業 課 程	最 低 畢 業 學 分
			領域課程											
			域 品 德 與 思 考 領 域	賞 文 學 創 作 與 欣 賞 領 域	域 藝 術 與 美 感 領 域	數 位 科 技 與 多 媒 體 領 域	學 環 境 與 生 命 科 學 領 域	生 涯 職 能 領 域	外 國 語 文 領 域					
非師資培育	10	0	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								90	10	0	128
師資培育 (小教學程)	10	0	域課程，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								90	10	42	160

註：

壹、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

- 一、校共同必修課程共計 10 學分
- 二、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採計畢業學分
- 三、通識領域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五個領域課程)

貳、專門課程：本系專門課程 90 學分

參、彈性課程：10 學分

- 一、可選修本系專門課程
- 二、可選修各類教育專業課程
- 三、可跨系、跨校、跨國修課(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四、可選修學分學程課程
- 五、通識課程中僅「外國語文領域」通識課程或修習對應相關學程之通識課程可選擇採計通識領域學分或彈性學分(同一科目二者僅能擇一採認)，其他通識課程不予採計彈性學分

肆、教育專業課程：(未具該類教育學程資格之學生，須另外經甄選方得修習)

一、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4 學期)，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國民小學：至少 42 學分。
- (二) 幼兒園：至少 48 學分(包括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
-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至少 40 學分。
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身心障礙類組 40 學分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資賦優異類組 40 學分

二、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規定如下：

- (一) 國民小學：至少 72 小時。
- (二) 幼兒園：至少 54 小時。
- (三) 特殊教育學校(班)：依師資生修習之教育階段規定時數。

伍、教學科目

(附本系專門課程教學科目表)